# 消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5-07-08

*第一篇：消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消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一、消防中心实行专人轮班全日值班制度。消防监控值班员不得随意离开岗位，如有事情须事先请假，征得科室领导同意并有人替班后方可离开。二、非消防监控中心工作人员，未经科室领导批准不得私自进入消防监...*

**第一篇：消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

消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

一、消防中心实行专人轮班全日值班制度。消防监控值班员不得随意离开岗位，如有事情须事先请假，征得科室领导同意并有人替班后方可离开。

二、非消防监控中心工作人员，未经科室领导批准不得私自进入消防监控室。

三、当值人员严禁在消防监控室内睡觉并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看书、看报或用电话聊天。

四、消防监控室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在室内乱丢纸屑、杂物及存放任何私人物品。

五、消防监控室内禁止大声喧哗。

六、对于突发事件、事故必须用录像机记录经过，并且做好书面记录，及时上报领导。

七、当值人员必须爱护监控设备，下班前后对设备进行清洁擦拭。

八、值班人员必须详细做好交接班记录，并且对接班人员交代重点注意事项。

九、监控设备如发现技术故障，应立即报告领导，并通知维修单位人员维修。

十、监控室当值人员如发现报警或事故等情况，必须立即通知保卫科科长或离事发现场最近的保卫人员赶到，如保卫科人员或离事发现场最近的保卫人员故意拖延时间不赶

赴现场，监控室当值人员应须及时告知主管进行处理。

十一、如监控室当值人员发现报警或事故不立即通知有关人员或不进行跟踪处理的，应给予纪律处分，事故后果由其承担，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处分并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十二、消防控制中心的消防灭火器材应定期测试和更换，以备急用。

**第二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报告管理制度**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报告管理制度

为规范疫情报告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单位疫情报告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单位疫情报告工作的管理。单位主管传染病防制的科室为疫情报告管理责任科室，科室主任为报告管理责任人。科室指定专人为疫情报告责任人，负责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登记、核实、上报、分析等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

2、疫情报告管理责任人员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传染病防制知识，切实增强传染病疫情报告意识，熟练掌握传染病诊断、报告、隔离、消毒及疫情处理技术与程序。

3、疫情报告范围包括以下甲、乙、丙三类37＋2种传染病：

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甲型H1N1流感按乙类传染病管理。

丙类传染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手足口病按丙类传染病管理。

4、疫情报告管理责任科室接到不能进行网络直报的医疗机构上报的《传染病报 1

告卡》后，要按传染病登记本（表）所列项目，将相关信息按垦区、地方（按户口所在地区分）病例分别进行详细登记，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5、疫情报告管理责任科室接到医疗机构报告的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病例或疑似病例的传染病报告后，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实，经初步核实后，要在2小时以内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接到其它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病原携带者的《传染病报告卡》并经初步核实后，要在12小时内进行报告。

接到丙类传染病和其它传染病的《传染病报告卡》并经初步核实后，要在24小时内进行报告。

6、疫情报告管理责任科室接到不能进行网络直报的医疗机构上报的《传染病报告卡》并经登记后，要将病人户口在地方的《传染病报告卡》邮寄病人户口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人户口在垦区的，将传染病病例信息通过农垦总局疾控中心网上办公系统进行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系统因故不能使用时，要在规定时间内将《传染病报告卡》报送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疫情报告责任人收到已经报告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的诊断有改变或病人死亡的报告时，要及时进行订正或死亡报告。

8、疫情报告管理责任科室要开展疫情报告监测工作，对所在地医疗机构有关科室的门诊日志和住院登记定期开展疫情搜查，发现漏报的传染病病例要及时进行补报。要对辖区内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和下级疾控机构的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并对检查结果做好记录。

9、疫情报告管理责任科室对辖区的传染病疫情要开展每日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每日发生的传染病病人数、病种分类、病人住址分布、诊断机构分布等。发现辖区内有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疫情责任报告人要立即向单位领导汇报，并以最快的通

讯方式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10、任何部门和个人对发现的传染病疫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11、未经所在地垦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向社会发布辖区传染病疫情，不得将淋病、梅毒、麻风病、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原携带者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和个人病史向他人公开。

12、疫情报告管理责任科室要妥善保存《传染病报告卡》和《传染病登记本》。《传染病报告卡》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传染病登记本》保存时间不少于10年。

13、疫情报告管理科室要定期汇总分析辖区疫情，编发疫情简报，对重大疫情进行预测、预报。流动人口中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其传染病报告、个案流调及处理由诊治地负责，其疫情登记、统计由户口所在地负责。

14、垦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干预工程要求上报病种的诊断病例，按以上程序和参照丙种传染病报告时限要求报告，所用报告卡为《黑龙江垦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报告卡》。

**第三篇：消防管理制度**

消防管理制度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消防工作纳入班组日常管理中，保证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2、组织全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消防知识及操作训练，提高警惕，加强消防宣传，自觉遵守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确保走道、楼梯等出入口及通向消防设备和水源的道路保持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防火标志明显，不准随便动用消防器材。

4、在食堂、宿舍走廊等公共场所必须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领导。

5、驻地严禁随意拉设电线，禁止私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严禁超负荷用电。

6、宿舍内禁止随地乱丢烟头，不要躺在床上吸烟。

7、食堂使用明火应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8、在易发生火灾及爆炸的危险地点，禁止吸烟和进行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工作

**第四篇：消防管理制度**

消防管理制度

1、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2、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3、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5、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因工作需要员工换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7、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8、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9、做好消防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处理消防报警电话。

10、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无交接班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11、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修复。

**第五篇：消防管理制度**

消防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消防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业主有关规定及要求并根据消防监督部门的要求，建立消防组织，完善管理体系，制定管理措施。

2、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各部门、各工种、各岗位的防火安全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把防火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3、定期召开防火安全委员会会议，及时布置、总结消防安全工作，解决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

4、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险隐患，改善防火安全条件，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5、组建义务消防队，制定火警火灾处置程序，定期组织灭火演练。在火灾情况下，积极组织员工扑救火灾，疏散人员和重要物资，保护火灾现场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做好事故查处工作。

6、积极参加消防安全培训。

7、经常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新员工上岗前的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工作。

8、通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全体员工基本达到“四会”：会报警，会扑灭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我逃生，会使用灭火器材的要求。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